附件4：

**承 诺 书**

根据《鄂东医养集团新增药品目录生产厂家遴选公告》，投标人自愿参与本次遴选，并做出如下承诺：

1、投标人对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承担因所提供投标资料缺失或造假所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2、投标人承诺所有申报药品的购销满足国家关于药品经营“两票制”要求。

3、投标人承诺所有申报药品满足在“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”实行网上勾选国药控股鄂东医养（黄石）医药有限公司，实现省网平台网上采购配送。

4、投标人承诺所有中选药品自愿缴纳履约保证金。履约保证金形式：

（1）投标人以中选药品供应商结算账期内该药品结算账款抵扣形式；

（2）投标人以授权委托人垫付中选药品结算账期账款抵扣形式。

5、投标人承诺所有中选药品接受招标人按2022－2023年月均销售量不低于80%考核，未达成要求自愿接受招标人处罚。连续三个月月均销售量未达到规定销售量扣除该药品履约保证金50%，连续六个月月均销售量未达到规定销售量直接取消该品种中选资格，扣除该药品全部履约保证金，不予退还。

6、投标人承诺申报药品中选后保障供应，自公司采购计划通知发出日起，无正常理由超30日不供应，公司有权取消投标人该药品中选资格。

7、投标人承诺送货到公司仓库，承担由于质量原因、破损、污染、近效期或滞销超一个月无条件退回，承担挂网价格调整等造成公司的损失，否则在当期账款中扣减。

投标人承诺对以上条款严格遵守，如违反承诺项中任一条款，视同放弃中选资格，招标人有权另行选择供应商。

承诺人（公章）：

2024年 月 日